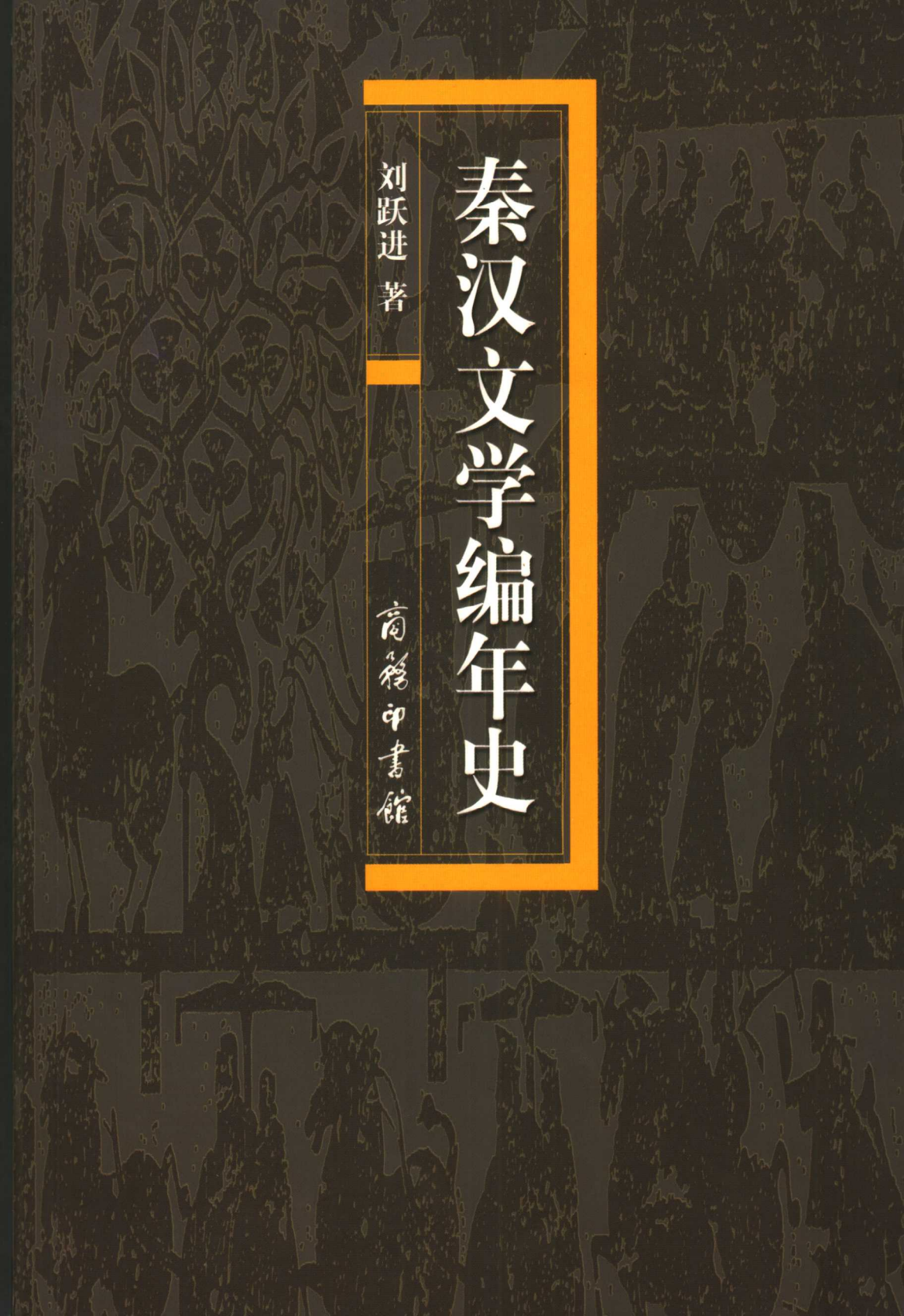




秦汉文学编年史

刘跃进 著

商务印书馆

秦汉文学编年史

刘跃进 著

商务印书馆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文学编年史/刘跃进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ISBN 7-100-04176-7

I. 秦... II. 刘... III. 文学史—中国—秦汉时代
IV. I20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957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QÍN HÀN WÉN XUÉ BIĀN NIÁN SHǐ

秦汉文学编年史

刘跃进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176-7/I·30

2006年5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0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5 1/2

定价: 65.00 元

本课题得到
泰山学者建设工程专项经费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
资助

导 论

1995 年底,我与曹道衡先生合作完成《南北朝文学编年史》之后,我的工作重心就开始转向秦汉,因枝振叶,沿波讨源,希望能够站在一个比较广阔的历史背景下观照中古文学发展的内在脉络。经过几年资料准备,1998 年,我以《秦汉文学渊源及其嬗变》为题申报中国社会科学院基础项目。尔后,又荣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历时数载,删繁去冗,初步完成了这个项目所包含的《秦汉文学编年》、《秦汉文学文献》和《秦汉文学研究》三书的写作任务。

《秦汉文学编年史》始于秦王嬴政元年(前 246 年),终于汉献帝刘协建安二十五年(220 年)。具体分为三编:上编,秦代文学编年,始于秦王嬴政元年(前 246 年),终于秦二世胡亥三年(前 207 年),主要收录秦王嬴政元年至秦二世四十余年间的文学,或者更扩大一些说,文化活动。中编,西汉文学编年,始于汉高祖刘邦元年(前 206 年),终于淮阳王刘玄更始三年(25 年)。下编,东汉文学编年,始于光武帝刘秀建武元年(25 年),终于汉献帝刘协建安二十五年(220 年)。通过逐年排比相关文学史料,试图展现四百余年间文学发展的进程。

研究秦汉文学,面临的最大的困惑还不是史料的匮乏,而是如何确定研究对象的问题。秦汉文学史料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哪些内容应该进入文学史?哪些历史人物可以视为文学家?哪些作品属于文学创作?运用什么样的标准来评价这些作家和作品?诸如此类的问题,似乎约定俗成,不言而喻。但是,如果仔细追究起来,古往今来,其实又是见仁见智的问题,分歧无处不在,迄无定论。

不妨先从文学家的界定说起。

《文选》是中国现存的第一部文学总集,所收作家理应算作文学家吧?

2 秦汉文学编年史

全书收录一百三十餘家的作品。其中,先秦四家:卜子夏、屈原、宋玉、荆轲。秦汉四十餘家:无名氏(古乐府、古诗十九首)^①、刘邦、刘彻、贾谊、淮南小山、韦孟、枚乘、邹阳、司马相如、东方朔、司马迁、李陵、苏武、孔安国、杨惲、王褒、扬雄、刘歆、班婕妤、班彪、朱浮、班固、傅毅、张衡、崔瑗、马融、史岑、王延寿、蔡邕、孔融、祢衡、阮瑀、刘桢、荀勖、陈琳、应璩、杨修、王粲、繁钦、班昭等。^②

《文心雕龙》是中国古代最为系统的文学理论著作,论及的作家凡二百一十一人。其中,先秦三十七家:卜商、士蔦、尸佼、王孙子、公孙龙、文子、孔子、尹文、左丘明、申不害、老子、列子、师旷、伊尹、庄子、孙叔敖、芮良夫、邹衍、宋玉、范雎、季札、屈原、孟子、邹奭、荀子、鬼谷子、子思、商鞅、尉繚子、鹖冠子、董狐、韩非、惠施、管子、子贡、墨子、慎到等。秦汉八十三家:吕不韦、李斯、刘邦、叔孙通、陆贾、毛亨、贾谊、韦孟、韦诞、晁错、枚乘、枚皋、董仲舒、司马谈、司马迁、司马相如、东方朔、孔安国、公孙弘、邹阳、刘安、朱买臣、李延年、严助、严忌、李陵、刘德、扬雄、王褒、匡衡、刘向、刘歆、班婕妤、兒宽、王吉、王绾、桓谭、史岑、马援、班彪、班固、班昭、王充、贾逵、马融、王逸、王延寿、路温舒、王朗、王符、杨惲、左雄、冯衍、刘珍、刘陶、郭泰、崔骃、崔寔、崔瑗、杜钦、杜笃、杜夔、苏顺、李尤、李固、张衡、陈蕃、胡广、郑玄、赵壹、荀悦、祢衡、傅毅、蔡邕、繁钦、孔融、杨修、王粲、陈琳、应璩、阮瑀、徐幹、刘桢等。^③两份名单对比,重叠颇多,说明他们的看法比较一致。在刘勰、萧统的正统文学观中,中国文学都渊源于五经,因此,许多经学家被视为文学家,也在情理之中。

按照今天的观念,上述一些人物是可以在文学史中存而不论的。但是,多数文学家还是经得起历史的考验。他们不仅有作品留存,而且,其中不少人在当时还曾产生过比较广泛的影响,可惜在后世的文学史中是根本见不到他们的踪影的。为什么呢?因为近现代文学史的编纂情况有了较大变

① 古诗十九首中有九首见于《玉台新咏》,署名枚乘。学术界多不认同此说。

② 参见汪师韩《文选理学权舆》、骆鸿凯《文选学》。

③ 参考周振甫主编《文心雕龙辞典》中由赵立生教授编写的作家释和作品释两部分统计。

化,集中到一点,就是收录标准趋于严格化。20世纪30年代出版的郑振铎先生《插图本中国文学史》秦汉文学两章,论及作家有五十馀家,比照刘勰《文心雕龙》,许多人物已经被清除在文学史苑囿之外。文学研究所编《中国文学史》秦汉文学六章,论及作家更为严格,仅三十馀家。袁行霈先生主编《中国文学史》秦汉文学七章,论及作家与上书大同小异。上述三部文学史,主要以史传、辞赋、狭义散文、小说为主要论述对象。对于一些擅长于碑诔奏议的文章大家,涉及不多。我推想,主要原因在于,他们不是纯粹的文学家。结果,我们的秦汉文学史,仅仅剩下了若干诗歌、辞赋、古小说以及一小部分所谓的美文。而绝大多数当时影响甚广的文章则多所忽略。很多作者消失在文学史家的视野之外。如果说,上述三部文学史对于秦汉文学家论列不多主要是通史的缘故,那么,目前所能看到的规模最大的秦汉文学专史《两汉大文学史》^①,也只是论述得更加详细而已,并没有扩大秦汉文学史的研究范围。全书凡六编三十六章,论及两汉作家七十馀家。相比较而言,确实较之此前的文学史有了量的扩展。迄今为止,我所看到的收录秦汉文学家最多的著作当首推曹道衡、沈玉成先生编的《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卷》。该书依据下列四个收录原则,即:(1)有诗作或辞赋等文学作品存世者;(2)有文学批评著作存世者;(3)无作品传世而据传文或史志记其能文而生平可考者;(4)许穆夫人、寺人孟子等传统记载中以之为诗人者。此外,异域人以汉文从事与文学有关活动者亦予收录。这样,秦汉文学家总共收录了近三百位。本书对文学家的界定,主要参考了曹道衡、沈玉成先生的意见,从比较宽泛的意义上划定文学家的范围,涉及到的有关文人大约五百多位。

从上述论列来看,对于秦汉文学家的界定,一百多年来经历了一个由宽泛到狭隘,再到宽泛的过程。这个变化过程也正好标明了我们的文学观念的起伏变化的轨迹。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就是从传统观念到接受西方理念,又在更高层次上回归传统的过程。

^① 赵明、杨树增、曲德来主编《两汉大文学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再说秦汉文学作品的遴选。

在先秦,所谓“文”并没有一个确定的涵义。《易·系辞下》说:“物相杂,故曰文。”韩康伯注:“刚柔交错,玄黄错杂。”《礼记·乐记》说:“五色成文而不乱。”这里,“文”是指纹路,非文章之文。作为文章意义的“文”,大约是从秦汉以来开始为世人所熟知习用的。如《汉书·贾谊传》:“以能诵《诗》、《书》属文,称于郡中。”当然,这里的“文”,其涵意较广。至南北朝,“文”往往专指韵文,与不押韵的“笔”相对而言。《宋书·颜竣传》:“太祖问延之,‘卿诸子谁有卿风’?对曰:‘竣得臣笔,测得臣文。’”《文心雕龙·总术》:“今之常言,有文有笔。以为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这与现代意义上的散文概念相近。由此可见,在古人心目中,文的概念是很宽泛的。为了将这些文体有所归属,曹丕《典论·论文》将“文”分为四科八体:“夫文本同而末异。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其中七体属文,即:奏、议、书、论、铭、诔、赋等。陆机《文赋》将“文”分为十体:“诗缘情而绮靡,赋体物而浏亮,碑披文以相质,诔缠绵而凄怆,铭博约而温润,箴顿挫而清壮,颂优游以彬蔚,论精微而朗畅,奏平彻以闲雅,说炜晔而譎诳。”九种属文,即赋、碑、诔、铭、箴、颂、论、奏、说等。萧统《文选》将“文”分为三十七体:赋、诗、骚、七、诏、册、令、教、策文、表、上书、启、弹事、笺、奏记、书、檄、对问、设问、辞、序、颂、赞、符命、史论、史述赞、论、连珠、箴、铭、诔、哀、碑文、墓志、行状、吊文、祭文。^①其中,除了诗,其他三十六种属文。参照《文选》而编的《文苑英华》亦分三十七体:赋、诗、歌行、杂文、中书制诰、翰林制诏、策问、策、判、表、笺、状、檄、露布、弹文、启、书、疏、序、论、议、连珠、喻对、颂、赞、铭、箴、传、记、谥哀册文、谥议、诔、碑、志、墓表、行状、祭文等,其中除了诗、歌行外,三十五体归为文章。《文心雕龙》自《辨骚》以下至《书记》凡二十一篇,论述各种重要文体多达五十余种,论列先秦两汉作品三百七十余篇(《诗经》、《九歌》、《九章》及

^① 有的版本作三十八类,即在“书”与“檄”之间多出“移”体。详见胡克家刻本《文选》后附《〈文选〉考异》。还有的作三十九类,多出“难”体。如我国台湾省所藏南宋陈八郎刻本及《山堂考索》所引《文选》分类细目,就增加了“难”体。

诸子著作等均以一篇计算。其中汉代作品一百四十余篇),也以文章为大宗。作者本着“原始以表末”的原则,推溯源流,将各种重要文体的起源、流变以及重要作品作了比较细致的描述,其中除少数文体如“启”类出现于汉代以后外,多数重要作品均产生于秦汉^①。明代徐师曾《文体明辨》将“文”分为一百二十七体,其中百体属文。文章分类可谓登峰造极。但是这种分类显然过于琐碎。于是清代姚鼐编《古文辞类纂》把诗歌之外的“文”分成十三类:论辩、序跋、奏议、书说、赠序、诏令、传状、碑志、杂记、箴铭、辞赋、哀祭、颂赞。严可均编《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的“文”包括了诗词曲以外的全部文体,即赋、骈文及一切实用文体均在其中。比如,宋玉的《风赋》、《大言赋》、《小言赋》等就在其中,但是,没有收录屈原的《离骚》等作品,或以为屈原《离骚》等属于诗歌创作吧。问题是,《汉书·艺文志》将赋分为四家,其一就是屈原赋之属,说明在汉人心目中,屈原的作品是赋。刘勰《文心雕龙·诠赋》称:“及灵均唱《骚》,始广声貌,然则赋也者,受命于诗人,而托宇于《楚辞》也。”说明刘勰也将屈原的作品视之为赋。张惠言《七十家赋钞》,以屈原《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为赋。而姚鼐《古文辞类纂》有辞赋类,选屈原《离骚》、《九章》、《远游》、《卜居》、《渔父》,而不选《九歌》,大约以为《九歌》名之曰歌,归入诗类。这样,自秦汉以下,辞赋均可称之曰广义的“文”。由此说明,在中国古代,至少先秦两汉,文学的大宗是广义的“文”。

20世纪前后,随着西方学术观念的传入,“文学”的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此后,中国古代文学作品无外乎归为四类,即诗歌、戏剧、小说、散文。而前三类逐渐成为主流,相对而言,过去的大宗文章反而退居次要地位。就秦汉文学史而言,主要是辞赋、史传、诗歌(乐府、五言诗)、散文(有的还包括小说)等四类。前三类的文体界限比较清晰,唯独散文,最为驳杂。凡是前三者所不收者,都可以归之于“散文”类。因此,“散文”的涵意最为丰富。换言之,

^① 二十一篇中,《杂文》中细分“对问”、“七发”、“连珠”。《诏策》中细分“策书”、“制书”、“诏书”、“戒敕”、“教”。《书记》中细分“谱”、“籍”等二十四种。

除了诗歌、戏剧、小说之外,所有的文学作品都可以称之为散文。

众所周知,古代散文起源于上古史官的记事、记言,具有鲜明的实用特点。现代意义上的散文写作,推终原始,恐怕已经是唐宋以后的事了。我们研究中国古代散文,不能仅仅根据现代文学理论观念,画地为牢,把自己局限在一个狭窄的范围里,而是应当站在历史的高度,将中国散文的源与流联系起来一起考察,将应用文体与纯文学性的文体联系起来一起考察,将古人心目中的名篇佳作与现代学者判定的散文作品联系起来一起考察,这样,才能清晰地把握中国散文发展的历史线索。《中国大百科全书》中的《中国文学卷》讲到中国散文时正是依据了这样的理解:“在中国传统的文学观念中,与诗词并列为文学正宗的,还有另一重要文体,即散文。散文在中国文学史上有几种不同的概念:(1)‘散文’相对于‘韵文’讲,是广义的,泛指一切无韵的文字。(2)‘散文’相对于‘骈文’讲,也是广义的,指那些单行散句,不拘对偶、声律的语文体,即唐宋以后所称的‘古文’。”学术界的普遍看法,认为凡是不押韵的文体,都应进入中国散文史家的研究视野。也就是说,中国古代散文是与诗词、小说、戏曲并列的文体。

问题的症结,主要就出现在秦汉文体大宗的“文”上。

什么样的“文”可以进入文学史家的视野?具体到秦汉文学史研究而言,凡是严可均收录的作家作品,是否都应在文学史中给予论述?这个问题从20世纪初叶就曾引起过相当热烈的讨论,并在文学史编写实践中做过各种有益的尝试。中国文学史的研究,早期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较深,在编写体例上往往处于摹仿阶段,或摹仿域外,或摹仿古代。譬如林传甲痛感当时日本学者已经编著了好几种中国文学史著作,日本大学还开设了中国文学史课程,而在中国还没有一部中国人撰写的中国文学史著作,于是仿日本学者“中国文学史之例,家自为书”,又参照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有关作家、作品的评价综合而成。就体例上说,主要采用了中国传统的纪事本末体,以文体为主,所收范围较为庞杂,有文字、音韵、训诂、群经、诸子、史传、理学、词章等,甚至金石碑帖也多有论列。与其说是一部中国文学史,不如说是中国学术史,或曰中国著述学史。通观20世纪初期的先秦两汉文学史

研究,这种情形并非偶然,而是比较普遍的现象。譬如黄人的《中国文学史》、陈柱的《中国散文史》等均大同小异。譬如陈著第一编第四章《为学术而文学时代之散文》论先秦诸子,专辟第十节《钟鼎文学家之散文》,论及《毛公鼎》、《录公钟》;第二编第二章《由学术时代而渐变为文学时代之散文》,除了论述辞赋家、经世家、史学家之散文外,还专辟“经学家之散文”、“训诂派之散文”、“碑文家之散文”三节,论及经学家之散文,主要是论董仲舒《贤良策对》、刘向《谏起昌陵疏》;论及训诂学家之散文,主要是论郑玄《诫子书》、许慎《说文解字叙》;论及碑文家之散文,主要论及《国三老袁君碑》、《郎中郑君碑》。其下限不仅论及清代桐城派之散文,而且专辟“清维新以后之散文”一节,论及康有为《欧洲十一国游记序》、严复《天演论导言》、陈三立《散原精舍文存》、沈曾植、唐文治、陈衍、黄节、章炳麟等人的散文创作,上述这些内容都是后代散文史所缺少的。依据这样的观点,钟鼎文字、先秦诸子、辞赋、骈文、碑传以及各种应用文字,如对策、上疏等,均可以列入古代散文的研究范围。这是取广义的“文”的概念。30年代以后,随着西方文学理论的大量传入,学术界开始认真地探讨所谓现代意义上的“文学”观念问题。于是产生了后来影响较广的狭义文学观念和广义文学观念的争论。所谓狭义文学观念就是指美的文学,内容上情感丰富,形式上富丽堂皇。至于广义文学观念就是指所有的著述。依据这种解说,于是就出现了不同含量的文学史。就秦汉文学研究而言,那时并没有所谓的纯文学观念,那么,哪些该列入文学史的讨论,哪些属于学术史的范围,就有分歧。但总的趋势一如对于文学家的界定,由“杂”到“纯”,即对中国文学史的实际做了大量的过滤剔除工作。刘大白《中国文学史》干脆就认为:“只有诗篇、小说、戏剧,才可称为文学。”^①持这样观念的人很多,因此,先秦两汉文学只有《诗经》、《楚辞》和汉乐府才能进入这类文学史家视野。这种观念上的变化,勇于接受新鲜事物,勇于冲破传统的束缚,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说,应当给予肯定。但是,吸取域外之长的同时,还不能脱离中国文学史的实际。毕竟中国文学的发展有

① 刘大白《中国文学史》,上海大江书铺1933年版。

它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机械地照搬国外的文学理论牵强地套用在中国文学史上,往往有削足适履之弊端。诚如唐君毅先生所指出的:“近人以习于西方纯文学之名,欲自中国书籍中觅所谓纯文学,如时下流行之文学史是也。其不足以概中国文学之全,实为有识读者所共知。”^①20世纪50年代以后,中国学术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从事先秦两汉文学史的研究,取得了划时代的成就。侯外庐先生在50年代中期曾经指出:“中国学人已经超出了仅仅仿效西欧语言之阶段了,他们自己会活用自己的语言来讲解自己的历史与思潮了。”^②侯先生的论点是符合当时实际的。但是就散文史研究而言,“用自己的语言讲解自己的历史”,却依然与中国文学史的实际相去较远。而且不能否认,在取得巨大成功的同时,庸俗社会学也逐渐泛滥开来,有些研究与中国秦汉文学史的实际渐行渐远,留下许多教训。

如何面对并解决这些困惑已久的问题,我想就文学史研究的三重境界略陈浅见。

最基础性的工作当然是回归原典,即根据秦汉文学史的实际,尽可能地勾画出当时的文学风貌、文体特征及文学思想的演变过程。

所谓文学风貌,应当从纵横两个方面着眼。编年史为“纵”的基本线索,文学地理及人才分布则为“横”的主要线索。从六国文学到秦汉文学,是一个重要的变迁;从东汉文学到魏晋文学又是一个重要转变。这种转变具有特别的意味,习称接榫时期的文学。譬如从东汉开始的中国文化思想界,经历了一场空前的文化变革:儒学的衰微,道教的兴起,佛教的传入,形成了三种文化的冲突与融合:第一是外来文化(如佛教)与中原文化的冲突与融合;第二是传统文化与新兴文化(如道教)的冲突与融合;第三是官方文化与民间文化的冲突与融合。秦汉乃至魏晋文学,实际就是在这三种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中不断地得到发展,不断得到繁荣的。尽管这种发展与繁荣还很不平

① 唐君毅《中国哲学与中国文学之关系》,转引自北京大学比较文学研究所编:《中国比较文学研究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② 侯外庐《古代思想学说史·再版前言》,上海文风书局1956年版。

衡,但是它却遥遥预示了灿烂的唐代文化的到来。

所谓文体特征,我在《〈独断〉与秦汉文体研究》(《文学遗产》2002年第5期)一文中提出,从现存资料来看,有关文体研究的论著,当以蔡邕《独断》为最早。《独断》卷上记载说,天子独用的文体有四种:“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而汉代的诏令,多帝王自撰,这与后代有所不同。^①至于“群臣上书于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此外,文人雅士擅长的诗、赋、碑、诔、铭、赞、连珠、箴、吊、论、书、颂、记、祝、对问、设论、章句等文体更是多见记载,说明这些文体在东汉均已大体定型并为广泛应用。如前所述,略晚于蔡邕的曹丕著《典论·论文》略举四科八种文体,以为“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备其体”。西晋初年陆机著《文赋》又标举十体,并对各体的特征有所界说。此外,像挚虞的《文章流别论》、李充的《翰林论》,直至任昉的《文章缘起》^②、《文心雕龙》、《文选》等均有或详或略的文体概论及作品选录,条分缕析,探颐索隐,奠定了中国文体学的理论基础。从蔡邕《独断》到萧统《文选》,前后绵延三百多年,中国文体学最终得以确立。因此,上述各类优秀的文章体裁,理应进入文学史家的视野。《昭明文选》、《文心雕龙》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因此从文体方面分门别类地给予比较充分的论述。可是,他们所论及的作家作品,现在流行的各种文学史所关注的不过是其中一二类作品而已,作家也只是涉及极少部分。结果呢,我们所编写的文学史,与紧接秦汉的六朝时代的文学史家的考察和评价相去很远。都说“文必秦汉,诗必盛唐”。盛唐诗,我们关注的热烈程度异乎寻常。而秦汉之“文”呢,除贾谊、晁错几家外,多所冷落。再扩大一点说,秦汉以下的“沈诗任笔”、“燕许大手笔”等古代文章高手的写作,我们的文学史并没有

① 《困学纪闻》卷十三:“汉诏令人主自亲其文。光武诏曰:司徒,尧也。赤眉,桀也。明帝诏曰:方今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岂代言者所为哉?”

② 中华书局影印元刻《山堂考索》本。其真伪颇多争论。同门傅刚《〈文选〉与〈诗品〉、〈文心雕龙〉及〈文章缘起〉的比较》(收在《昭明文选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朱迎平《〈文章缘起〉考辨》(收在《古典文学与文献论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均认为《文章缘起》为任昉作,其说可从。

给予多少篇幅。相反,许多在当时文坛并没有多少地位的作家作品,今天反而可能得到充分的开掘和论述。

所谓文学思想,我认为,影响左右中国古代文学发展的最主要理论主张和重要命题,在秦汉时期已经初步提出。这些内容应当给予系统的整理。可惜目前的文学史还与秦汉文学史实际尚有相当大的距离。我时常扪心自问:我们编写那么多文学史,与历史上的文学创作实际又有那么大的距离,为什么还要不断地编写?古今差异之大,今人之间的写作同样也各不相同。那么,一个尖锐的问题就摆在了我们面前:任何一家文学史似乎都难以提供一种公认的结论,甚至不过是一种每一个研究者心目中的文学史而已。如果历史都成为了一个任何人都可以随意打扮的对象,那么,我们撰写历史的目的又是什么呢?既没有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学史知识,又缺乏理论创新。结果,我们的文学史,要么千人一面,其差异充其量只是量的不同,或者只是编写角度的变换而已。要么驰骋想象,随意打扮,各说各的。因此,我觉得,编写文学史,最起码的工作,就是尽可能地还原历史面貌。就秦汉文学史研究而言,这种文学地理以及文体还原式的研究尤其必要。只有这样,我们的研究才有可能进入第二个层次,即综合研究阶段。

所谓“综合研究”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泛泛而论的大视角,而是对各种文体、各门学科作通盘的研究,包括资料的系统化和检索的科学化,更包括对狭隘文学观念的突破。

资料的系统化,包括对总集和别集的整理。如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成于一百多年前,限于当时的学术条件,其漏辑、失考、误编、重出以及失校等问题,触目皆是,不下一番清理的功夫,使用起来甚感不便。至于新近出土的新资料更是层出不穷,理应加以广泛吸收校订。我在很多场合呼吁,重新编校类似的文章总集应当列入新世纪秦汉文学研究的首要任务。

检索的科学化也应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我们的社会已经进入了科学化的时代。可惜我们的秦汉文学研究工作者多还处在手工操作阶段。我们的许多著作,尤其是一些文献考订著述如《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东观汉

记校注》、《八家后汉书辑佚》、《汉唐方志辑佚》、《秦集史》等都未备索引,使用起来十分不便。至于大量的宋元明方志,如台湾影印的方志丛刊、文物出版社《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等,卷帙浩繁,由于没有索引,读者每每望“书”兴叹。加强科学化的检索工作,当今已势在必行。因此,编纂《秦汉文学家传记资料综合索引》也应当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此外,通过计算机建立学术资料库并如何利用问题也应引起高度重视。我国台湾“中央研究院”早在1984年就率先设立研究小组,先后创立多种文献资料库,如二十四史、十三经注疏、简帛金石等;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建立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一切传世文献全文资料库。中国社会科学院1987年也陆续建立起全文检索资料库。可惜这些现代化的资料信息库,迄今未能有效地得到充分开发和广泛利用。

资料的系统化和检索的科学化只是我们做综合研究的基础,还有一个观念的问题需要解决,那就是要冲破既有的文学框架。长期以来,我们的文史专业分得越来越细,将活生生的历史强制性地划分成条条块块。条块分割的结果是隔行如隔山。2002年秋冬之际,我应邀到韩国汉城大学中文系访问,并作了《世纪之交的中国古典文学研究》讲座,主要谈了三个方面的问题,即:一、近年来中国大陆发现的新资料。二、国外古典文学资料的新发现。三、近五年来中国古典文学研究论著扫描。通过对秦汉简牍、秦汉画像、国外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动态以及近年中国出版的若干有代表性的古典文学研究论著的具体介绍,试图从一个宏观的角度揭示出当前中国古典文学研究界的新的研究趋势,即:研究文学,必须跳出纯文学范围;研究中国文学,必须跳出中国范围。这是一个非常紧迫的任务。文学研究界对于考古学界的成果,相对来讲,就显得比较隔膜,人为地限制了自己的学术视野。新时期以来,随着综合研究日益得到重视,这种状况开始得到初步的改变。《文学遗产》2000年第3期发表的对李学勤、裘锡圭访谈录《新学问大都由于新发现——考古发现与先秦、秦汉典籍文化》,就比较深入、比较具体、比较有说服力。这些研究成果如果吸收到文学史撰著中,势必会令徘徊不前的秦汉文学史研究取得较大进步。不仅如此,中国传统的学问历来强调文

史不分家。就“文”的内部而言,更是门类相通,水乳交融。中国古典文学从其产生之日起,就与音乐、舞蹈、绘画等具有天然的联系。随着自身的成熟壮大,逐渐脱离了这些姊妹行当而走向独立。但是,近年来的研究趋势,又将它们联系到一起,这就是数字化带来的积极成果。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多媒体文学史即将问世。我们过去比较关注书面文字材料,新的时代要求我们更加注重相关的背景资料,音乐、绘画、舞蹈又将走到一起,构成一个全新形态的文学史。到那个时候,我们的文学史才算真正跨越一个台阶。

当跨越了这个台阶之后,我们的文学史研究才有可能对中国古代文学的生成观念和演变轨迹作进一步的探讨。文学史的研究才有可能进入更加理性的层次,为创造有中国特色的文学理论体系提供比较坚实的基础。

就我极肤浅的闻见所知,中国文学史家和西方文学史家有一个显而易见的不同:中国的文学史家更重视的是“史”的线索,当然,这是中国传统学问的精华所在。近现代以来,随着学术观念的变化,理念先行的编写模式往往左右我们的文学史编写工作。似乎文学史家的任务主要就是依据某种或某些理论主张去梳理文学史的发展线索。很被动地期待着国内外的理论家提供有效的理论武器,就成为中国文学史工作者的常态。而西方出色的文学史家在注重梳理文学史发展过程的同时,努力从文学史的研究实践中归纳出若干理论。因此,很多理论家往往就是文学史家。或者反过来说,文学史家往往又是出色的理论家。这样说,可能有以偏概全之嫌,但是,这种现象似乎并不是个别的。在现代中国,很难找到一个文学史家同时又是出色的理论家的例子,而在西方,一身而兼二任的似乎并非稀见。^①譬如意象统计法的创立人、英国学者斯珀津(Caroline Spurgeon)就是在《莎士比亚的意象》一书中提出这种研究方法的。英国唯美主义重要理论家佩特(Walter Horatio Pater)的名著《文艺复兴:艺术和诗的研究》、《文艺复兴历史探索》等通过对文艺复兴运动的研究系统地提出了追求唯美的理论主

^① 相关研究参见伍鑫甫主编《现代西方文论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周发祥《西方文论与中国文学》,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张。美国新人文主义主要代表之一的白璧德(Irving Babbitt)研究 19 世纪文学,主张用“人的法则”反对“物的法则”,强调理性、道德意志和道德想像力,创立了新人文主义学说。这样的例子可以举出很多。其实,中国古代许多文学史家同时兼任文学理论家,或者说他们的理论主张首先来源于文学史研究的实践,譬如刘勰和他的《文心雕龙》,钟嵘和他的《诗品》,就是典型的代表。

总之,我们研究文学史的目的,显然不仅仅是为广大读者提供某种系统的文学发展的知识,更重要的,还是应当从丰富多彩的文学史探索中逐渐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学理论框架或理论主张。在经历了一百多年的中西方全面交融的历史实践之后,新世纪的中国学者有条件创建中国的文艺理论学派。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

当然,本书的编纂,只是上述三个层次中最基础的部分,而且,还仅仅限于所谓“纵”的线索。关于“横”的线索,笔者另撰有长文《秦汉文学地理及文人流布》,虽然也属于基础研究部分,只是与本书体例不符,这里可以略而不论。至于如何界定先秦两汉文学史料,对于这个历史阶段的“文”、“文学家”、“文学创作”等如何理解,确非易事。本书对于这些问题的抉择处理是否恰当,我也没有充分的把握,权作一种初步的尝试吧。抵牾枘凿之处,在所难免,诚挚地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指正。

关于本书的资料来源及编纂体例似乎也应有所说明。无须多说,主要资料源于《史记》、《汉书》、《后汉书》等,同时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及研究成果,逐年排比。各年编排的先后次序为:生于本年者,卒于本年者。然后按照月份逐条排列。月份不详者,放在后面,并按作者的年龄大小排列下来。这里还有一个比较麻烦的问题,那就是中西历的转换。通常情况下,阴历岁末,往往是阳历的新年。如果每年依据确切年历转换,可能会有凌乱之感。本书依据成例,概以阴历年月为序。每年抬头括号内的阳历纪年,仅仅是参照而已。这是事先应当说明的。所录作品,篇名略依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和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为准,偶尔也有改动,都会有所交待。书后所附人名、篇名索引,其范围仅限于秦汉文学编年收录